

太原仲裁委员会公告

郝爱军:本会受理(2024)并仲裁字第0811号, 申请人石楼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被申请人郝爱军、刘晓红、白雪明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 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(2024)并仲裁字第0811号裁决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, 逾期即视为送达。

太原仲裁委员会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0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